

曲靖市盛凯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万 吨焦化转型升级建设项目

主要大气污染物 区域削减方案

编制单位：曲靖市盛凯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曲靖市盛凯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万吨焦化转型升级建设项目

区域削减方案

为确保曲靖市盛凯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万吨焦化转型升级建设项目建成投运后曲靖市环境空气质量不下降，曲靖市盛凯焦化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要求，编制《曲靖市盛凯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万吨焦化转型升级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方案》（以下简称“《区域削减方案》”），对转型升级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实行等量替代，即使用曲靖市辖区内其他项目通过技改等措施新增的削减量替代产能置换转型升级项目排放量，保证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增加。方案如下：

一、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监测数据，显示麒麟区 2019~2023 年空气质量优良率分别为 99.7%、96.2%、99.7%、97.3%、98.4%，PM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20 $\mu\text{g}/\text{m}^3$ 、23 $\mu\text{g}/\text{m}^3$ 、20 $\mu\text{g}/\text{m}^3$ 、23 $\mu\text{g}/\text{m}^3$ 、22 $\mu\text{g}/\text{m}^3$ 。

二、项目基本情况

曲靖市盛凯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万吨焦化转型升级建设项目位于云南麒麟产业园区越州化工园区（曲靖市麒麟区越州镇向桂村委会），在南盘江曲靖至陆良段的左侧，北距曲靖市区约 35 公里，西距越州镇约 6.8 公里，省道 326 线（曲靖—陆良）从厂址西侧约 10

公里处通过，北侧紧靠曲靖至罗平公路干线，与各供煤矿均有公路连通，距贵昆铁路曲靖站 38 公里，距南昆铁路陆良召夸站 75 公里，交通十分便利。

2023 年 11 月 3 日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出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曲靖市盛凯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万吨焦化项目产能置换方案的公告》，明确项目产能来源于曲靖市盛凯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60 万吨（置换主体自有在产产能，按 1:1 置换为 60 万吨）、曲靖市马龙区明龙焦化实业有限公司 44 万吨（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挂网拍卖购入的 70 万吨产能中，44 万吨通过 1.1:1 的置换比例用于本项目，剩余 26 万吨产能按规定自用或市场化交易）。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取得曲靖市麒麟区发展和改局下发的投资项目备案证，同意项目建设。

本项目为 100 万吨焦化工程，主要新建 2×56 孔 DLHZ5555D 生产线及配套公辅设施及配套电力设施等。

根据国家、省相关技术规范和环境管理要求，本项目拟配套建设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其中煤调湿废气先经过一套旋风除尘器进行除尘，再设置一套袋式收尘器处理后排放；备煤车间破碎机上方及煤料转运点下料口处均设置集气罩，并配套设置一台袋式收尘器；煤制样废气在制样平台上设置集气罩，废气再经一台袋式收尘器后排放；焦炉机侧，在炉门上方设置集气罩，打开炉门产生的逸散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焦炭过滤器，然后进入袋式除尘地面站净化处理；焦炉焦侧在拦焦车上设置集气罩，推焦过程中产生的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

入袋式除尘地面站净化处理并配套脱硫装置；焦炉燃烧加热使用净化后的焦炉煤气、采用低氮加热燃烧技术，废气采取“高效移动床干法脱硫+SCR 脱硝技术+余热回收”净化处理；焦炉机侧及焦侧设置大棚收尘罩收集系统，收集废气进入同一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干熄焦预存室低硫烟气进入独立的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随熄焦产生的高硫烟气经独立管道进入单独布袋除尘器采用干法脱硫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合并在一起，经一根排气筒达标排放；筛、运焦，在焦机分级筛上方，各转运点下料口及装焦下料口均设置集气罩，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焦炉剩余煤气备用发电锅炉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SCR 脱硝+省煤器+干法脱硫+袋式除尘”尾气净化装置处理；污水处理站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洗涤+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曲靖市盛凯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万吨焦化转型升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预测，转型升级建设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 158.28 吨/年、SO₂176.34 吨/年、NO_x266.64 吨/年、VOCs234.33 吨/年。具体核算如下：

表 1 转型升级后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排放量(t/a)
新 G1 煤调湿废气排口	烟尘	设计值	2.15
	SO ₂	设计值	6.45
	NO _x	设计值	32.23
	氨	设计值	1.72
新 G2 备煤、破碎粉尘排口	颗粒物	设计值	1.56
新 G3 煤制样废气排口	颗粒物	设计值	0.22
新 G4 装煤地面站废气排口	颗粒物	设计值	5.86
	SO ₂	产污系数	15.0
	苯并[a]芘	设计值	0.000177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排放量(t/a)
新 G5 焦炉烟气排口	颗粒物	设计值	15.39
	SO ₂	设计值	46.16
	NO _x	设计值	230.8
	氨	设计值	12.31
	非甲烷总烃	设计值	153.86
新 G6 推焦地面站废气排口	颗粒物	设计值	5.89
	SO ₂	产污系数	17.65
新 G7 焦炉大棚除尘地面站	颗粒物	设计值	39.24
	SO ₂	设计值	39.24
	苯并[a]芘	设计值	0.001682
新 G8 干熄焦地面站废气排口	颗粒物	设计值	10.33
	SO ₂	物料平衡	38.4
新 G9 筛焦废气排口	颗粒物	设计值	28.44
新 G10 焦炉煤气发电废气排口	颗粒物	设计值	0.36
	SO ₂	核算法	2.50
	NO _x	核算法	3.61
	氨	核算法	0.18
新 G11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口	NH ₃	设计值	3.15
	H ₂ S	设计值	0.32
	非甲烷总烃	设计值	15.77
新 G12 备用湿熄焦废气	颗粒物	类比法	1.68
	SO ₂	类比法	9.35

表 2 转型升级后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新 T1 备煤、破碎无组织	颗粒物	在上料、煤炭破碎及配煤后转运点设置集气罩，集气效率为 98%，厂房消减 70%	2.56
新 T2 焦炉炉体	颗粒物	上升管、导烟孔盖吉桥管承插口等采用水封结构，大大地增加严密性；炉门采用弹性刀边，炉门刀边密封靠弹簧顶压，使刀边受力均匀，极大地增加严密性，减少炉门变形程度，可有效防止炉门泄漏；上升管根部及桥管与阀体承插口均采用耐火材料填充，铁精粉+泥浆密封，可以减少上升管根部和桥管承插处的冒烟现象。并采用单孔炭化室压力调节装置，在集气管稳定为微正压的条件下，精准调节各个炭化室内的压力，解决结焦过程中，焦炉炉门、上升管水封盖、导烟孔及除炭孔等各密封部位的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问题，并减少炭化室与燃烧室之间的窜漏，从源头减少焦炉烟气中的 SO ₂ 和 NO _x 等污染物含量，同时防止炭化室在结焦末期出现负压，以避免空气被吸入炭化室，减少焦炭烧损。焦炉炉柱采用大型焊接 H 型钢，并通过改善炉柱的材质，提高炉柱的强度和刚度，使护炉铁件施加给焦炉砌体的保护力更加均衡和有效，从而保证焦炉气体的严密。为降低焦炉机侧及焦侧部分未收集的无组织废气散逸带来的污染，本项目分别在机侧及焦侧设置大棚收集罩收集系统及配套地面除尘站，用于处理焦炉机、焦侧烟尘治理过程中偶发性散逸的烟尘。	44.6
	SO ₂		1.59
	苯并[a]芘		0.000423
	氨		1.909
	硫化氢		0.236
	Vocs(TVOC 计)		23.46
	苯可溶物		3.98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新 T3 煤气净化、单元	苯并[a]芘	化产单元粗苯工段粗苯中间槽、新洗油槽、循环洗油槽，冷鼓工段各类槽均采用单独氮封系统（共 4 套），有机废气经压力控制后合并进入初冷器前煤气总管回收利用；粗苯工段苯冷凝冷却器不凝气、粗苯回流槽、油水分离器、控制分离器、洗苯塔底液封槽、油放空槽、水放空槽、煤气水封槽、终冷器冷凝液贮槽、残渣槽有机废气进入初冷器前煤气总管回收利用；硫铵、脱硫工段有机废气经预处理后引入焦炉作助燃空气燃烧。	0.000323
	氰化氢		0.077
	酚类		0.15
	苯		1.15
	Voc _s (TVOC 计)		8.92
	氨		0.23
	硫化氢		0.077
新 T4 油库单元	苯并[a]芘	库区粗苯储罐采用单独氮封（共 2 套），有机废气经压力平衡系统收集进入初冷器前煤气总管回收，粗苯采用底部装车、焦油槽、硫酸槽、碱液槽、卸酸槽、洗油卸车槽、焦油装车鹤管采用预处理+焦炉燃烧措施	0.000113
	氰化氢		0.00373
	酚类		0.00746
	苯		0.556
	Voc _s (TVOC 计)		9.65
	氨		0.00746
	硫化氢		0.00373
新 T5 冷却塔、循环水冷却水系统	VOC _s (TVOC 计)	/	19.94
新 T6 污水处理站	VOC _s (TVOC 计)	通过密闭负压收集后由净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外排，负压集气效率为 98%。剩余 2%以无组织的形式外排	2.73
无组织合计	颗粒物		47.16
	SO ₂		1.59
	苯并[a]芘		0.000859
	氰化氢		0.08073
	苯		1.706
	酚类		0.15746
	氨		2.14646
	硫化氢		0.31673
	苯可溶物		3.98
	TVOC		64.7

三、辖区内项目削减情况

（一）曲靖市盛凯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60 万吨生产线拆除削减颗粒物、SO₂、NO_x、VOC_s。

（1）排污许可证核发排放量

曲靖市盛凯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取得曲靖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530300753579774W001P。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7 日止。《排污许可证》中，核发废气排放口共 7 个，分别为锅炉烟囱排口、焦炉烟气

排口、地面除尘站废气排口、备煤破碎废气排口、脱硫再生塔废气排口、硫铵干燥废气排口、洗脱苯管式炉废气排口。允许排放总量为：有组织颗粒物：61.5t/a、氮氧化物：467.22t/a、SO₂：69.0t/a。

(2) 排污许可证未核发排放量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尚有熄焦塔废气排口、筛焦楼废气排口排放量、焦炉烟气排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及全厂各设施无组织排放量未核发在排污许可证中，因此针对排污许可证中未核发的排放量，采用算法进行确认。

《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炼焦化学工业》（HJ981-2018）规定了炼焦化学工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废气污染物的核算程序、核算方法选取原则等。该技术指南指出：现有工程污染源废气有组织正常排放源强优先采用实测法计算。采用实测法核算源强时，对 HJ878 及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等要求采用自动监测的污染因子，仅可采取有效的自动监测数据进行核算；对 HJ878 及排污许可单位排污许可证等未要求采用自动监测的污染因子，优先采用自动监测数据，其次采用手工监测数据（采用执法监测、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等手工监测数据）。根据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现有工程现状正常生产，2021 年生产负荷为 82.12%，产品产能为 492693t/a，原煤用量为 698950t/a。项目 2021 年污染物排放情况具体核算如下：

表 3 现有项目其余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编号	污染源名称	烟气量 (Nm ³ /h)	污染物种类	数据来源	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			折算满负荷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6	焦炉烟卤废气	99593.58 ¹	非甲烷总烃	浩辰监测报告	83.5	8.32	72.85	88.72

DA008	熄焦塔 废气	80000 ²	颗粒物	《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	115.38	9.23	28.8	35.07
			酚类	山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发布的《湿法熄焦工艺中废气污染物排放分析》中数据	0.192	0.015	0.048	0.058
			氰化氢		0.633	0.051	0.158	0.192
			SO ₂		36.0	2.88	8.99	10.95
DA009	筛焦楼 废气	30721	颗粒物	云南浩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6 日监测报告	29.5	0.91	5.31	6.47

注：1.焦炉烟囱烟气量采用在线监测年报表数据
2.熄焦塔核算烟气量为建设单位提供数据。

表 4 现有工程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实际排放量 (t/a)	折算满负荷排放量 (t/a)
备煤、破碎无组织	颗粒物	在破碎、配煤、转运点设置集气罩，集气效率为 96%，剩余 4%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14.96	18.22
焦炉炉体	颗粒物	导烟炉盖采用水封密闭结构，上升管盖采用水封装置，上升管根部采用铸铁底座，耐火石棉绳填塞，泥浆封闭，焦炉炉门采用刀边敲打炉门、厚炉门板、大保护板，焦炉炉柱采用大型焊接 H 型钢等无组织控制措施，现有项目未对炉头烟气进行收集处理，炉头烟气与其他炉体废气一起无组织排放。受密封手段限制和装煤、推焦除尘系统捕集率限制，炉体仍会有荒煤气逸出，主要为装煤、出焦、炉门逸散废气、炉顶逸散废气	28.08	34.20
	SO ₂		65.53	79.80
	苯并(a)芘		0.00231	0.00281
	苯		0.173	0.211
	氨		10.49	12.77
	硫化氢		0.271	0.330
	VOCs (TVOC 计)		12.41	15.11
	苯可溶物		5.91	7.20
煤气净化区	苯并(a)芘	各储槽、中间槽废气经压力平衡系统引至负压管道，不外排；开展设备和管线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0.000485	0.000591
	氰化氢		0.09854	0.12000
	酚类		0.11405	0.13889
	苯		0.591	0.720
	VOCs (TVOC 计)		40.89	49.80
	氨		0.24635	0.30000
	硫化氢		0.03493	0.04254
储罐区	苯并(a)芘	各储槽、中间槽废气经压力平衡系统引至负压管道，不外排；开展设备和管线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0.000253	0.000308
	氰化氢		0.00184	0.00224
	酚类		0.00368	0.00448
	苯		0.274	0.334
	VOCs (TVOC 计)		61.31	74.66
	氨		0.00368	0.00448
	硫化氢		0.00184	0.00224

冷却塔、循环水冷却水系	VOCs (TVOC 计)	/	7.76	9.45
污水处理站	VOCs (TVOC 计)	通过密闭负压收集后由净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外排	73.16	89.09
合计	颗粒物		43.04	52.42
	SO ₂		65.53	79.8
	NH ₃		10.74003	13.07448
	H ₂ S		0.30777	0.37478
	苯		1.038	1.265
	酚类		0.11773	0.14337
	氰化氢		0.10038	0.12224
	苯并 (a) 芘		0.003048	0.003709
	苯可溶物		5.91	7.2
	VOCs		195.53	238.11

表 5 现有工程无组织 VOC_s 排放情况核算汇总表

污染源		计算方式	实际排放量 (t/a)	折算满负荷排放量 (t/a)
焦炉炉体		用煤量 (698950t/a) × 参煤系数 (0.01775kg/t 煤) ÷ 1000	12.41	15.11
煤气净化、储罐区	有机液体阀门	排放速率 (0.036kg/h) × 密封点数量 (5420) × 运行时间 (8760h) × 0.003 ÷ 1000	5.13	6.25
	法兰或连接件	排放速率 (0.044kg/h) × 密封点数量 (16430) × 运行时间 (8760h) × 0.003 ÷ 1000	19.00	23.14
	泵、压缩机、搅拌器、泄压	排放速率 (0.14kg/h) × 密封点数量 (2700) × 运行时间 (8760h) × 0.003 ÷ 1000	9.93	12.09
	其他(排气器)	排放速率 (0.073kg/h) × 密封点数量 (3560) × 运行时间 (8760h) × 0.003 ÷ 1000	6.83	8.32
挥发性有机液体储存、调和污染源		焦油、粗苯、洗油储存调和量 (31077.56t/a) × 类比系数 (0.000138t/t 液体)	4.29	5.22
挥发性有机液体装卸挥发污染源		焦油、粗苯、洗油转运量 (31077.56t/a) × (1-油气回收率 (40%)) × 类比系数 (0.00306t/t 液体)	57.02	69.44
冷却塔、循环水冷却水系系统释放		循环水量 × 运行时间 × 类比系数	7.76	9.45
污水处理站		(处理水量+污水收集系统及油水分离量) × 运行时间 × 类比系数	73.16	89.09
合计			195.53	238.11

表 6 盛凯焦化现有工程污染物核算汇总表 单位：t/a

污染因子	排污许可核发电量	排污许可未核发有组织量		排污许可未核发无组织量		合计	
		实际	折满负荷	实际	折满负荷	排污许可核发+未核发实际排放量	排污许可核发+未核发折满负荷排放量
颗粒物	61.5	34.11	41.54	43.04	52.42	138.65	155.46
二氧化硫	69.0	8.99	10.95	65.53	79.8	143.52	159.75
氮氧化物	467.22	/	/	/	/	467.22	467.22
VOCs	/	72.85	88.72	195.53	238.11	268.38	326.83

(二) 曲靖市马龙区明龙焦化实业有限公司 70 万吨焦化生产线拆除削减颗粒物、SO₂、NO_x。

(1) 排污许可证核发排放量

曲靖市马龙区明龙焦化实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取得曲靖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530321741473665A001P。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止。《排污许可证》中，核发废气排放口共 4 个，分别为脱硫塔排放口、精煤破碎排放口、粗苯管式炉废气排放口、筛焦废气排放口。允许排放总量为：有组织颗粒物：96.81t/a、氮氧化物：128.51t/a、SO₂：93.10t/a。

(2) 排污许可证未核发排放量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尚有供热锅炉废气排口、装煤、推焦废气排口、熄焦塔废气排口排放量、焦炉烟气排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及全厂各设施无组织排放量未核发在排污许可证中，因此针对排污许可证中未核发的排放量，采用计算法进行确认。

排污许可证未核发排放量参照曲靖市盛凯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60 万吨生产线核算方法进行核算，曲靖市马龙区明龙焦化实业有限公司

现有 70 万吨焦化生产线 2021 年生产负荷为 80%，产品产能为 560000t/a。核算结果如下：

表 7 明龙焦化现有项目其余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烟气量 (Nm ³ /h)	污染物种类	数据来源	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			折算满负荷排放情况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供热锅炉废气	5471	烟尘	2021 年 6 月 30 日监督性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马环监字[2021]-083 号	<20	0.06	0.53	0.66
		SO ₂		64	0.35	3.07	3.84
		NO _x		384	2.10	18.40	23.00
焦炉烟囱废气	94606.54 ¹	非甲烷总烃	类比盛凯监测数据	83.5	7.90	69.20	86.50
装煤、推焦废气排口	67760 ²	烟尘	《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	54.60	3.7	32.37	40.46
		SO ₂		45.31	3.07	26.88	33.60
		苯并(a)芘		8.4×10 ⁻⁵	5.69×10 ⁻⁶	4.99×10 ⁻⁵	6.23×10 ⁻⁵
熄焦塔废气排口	62648.4 ²	颗粒物	《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	113.57	7.12	32.73	40.91
		酚类		0.192	0.012	0.055	0.069
		氰化氢		0.633	0.04	0.182	0.228
		SO ₂		36	2.26	10.37	12.96

注：1.焦炉烟囱烟气量采用在线监测年报表数据

2.装煤、推焦、湿熄焦核算烟气量采用《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52 煤炭加工行业系数手册”中相关参数进行核算，产品产能按实际生产产能。

表 8 明龙焦化现有工程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实际排放量 (t/a)	折算满负荷排放量 (t/a)
备煤、破碎无组织	颗粒物	在破碎、配煤、转运点设置集气罩，集气效率为 96%，剩余 4%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17.00	21.25
焦炉炉体	颗粒物	导烟炉盖采用水封密闭结构，上升管盖采用水封装置，上升管根部采用铸铁底座，耐火石棉绳填塞，泥浆封闭，焦炉炉门采用刀边敲打炉门、厚炉门板、大保护板，焦炉炉柱采用大型焊接 H 型钢等无组织控制措施，现有项目未对炉头烟气进行收集处理，炉头烟气与其他炉体废气一起无组织排放。受密封手段限制和装煤、推焦除尘系统捕集率限制，炉体仍会有荒煤气逸出，主要为装煤、出焦、炉门逸散废气、炉顶逸散废气	31.92	39.90
	SO ₂		74.48	93.10
	苯并(a)芘		0.00263	0.00329
	苯		0.197	0.246
	氨		11.92	14.90
	硫化氢		0.308	0.385
	VOCs (TVOC 计)		14.11	17.64
苯可溶物	6.72	8.40		

煤气净化区	苯并(a)芘	各储槽、中间槽废气经压力平衡系统引至负压管道，不外排；开展设备和管线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0.000551	0.000689
	氰化氢		0.11200	0.140
	酚类		0.12963	0.16204
	苯		0.672	0.840
	VOCs (TVOC 计)		46.48	58.10
	氨		0.28000	0.35
	硫化氢		0.03970	0.0496
储罐区	苯并(a)芘		0.000288	0.000360
	氰化氢		0.00209	0.00261
	酚类		0.00418	0.00523
	苯		0.311	0.389
	VOCs (TVOC 计)		69.69	87.11
	氨		0.00418	0.00523
	硫化氢		0.00209	0.00261
冷却塔、循环水冷却水系	VOCs (TVOC 计)	/	8.82	11.03
污水处理站	VOCs (TVOC 计)	通过密闭负压收集后由净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外排	83.15	103.94
合计	颗粒物		48.92	61.15
	SO ₂		74.48	93.1
	NH ₃		12.20418	15.25523
	H ₂ S		0.34979	0.43721
	苯		1.18	1.475
	酚类		0.13381	0.16727
	氰化氢		0.11409	0.14261
	苯并(a)芘		0.003469	0.004339
	苯可溶物		6.72	8.4
	VOCs		222.25	277.82

表 9 明龙焦化现有工程污染物核算汇总表

污染因子	排污许可核放量	排污许可未核发有组织量		排污许可未核发无组织量		合计	
		实际	折满负荷	实际	折满负荷	排污许可核发+未核发实际排放量	排污许可核发+未核发折满负荷排放量
颗粒物	96.81	65.63	82.03	48.92	61.15	211.36	239.99
二氧化硫	93.1	40.32	50.4	74.48	93.1	207.9	236.6
氮氧化物	128.51	18.4	23	/	/	146.91	151.51
VOCs	/	69.2	86.5	222.25	277.82	291.45	364.32

表 10 盛凯、明龙现有工程污染物核算汇总表 单位：吨/年

污染因子	排污许可核发排放量+未核发实际排放量			排污许可核发排放量+未核发折满负荷排放量		
	盛凯	明龙	合计	盛凯	明龙	合计
颗粒物	138.65	211.36	350.01	155.46	239.99	395.45
二氧化硫	143.52	207.9	351.42	159.75	236.6	396.35
氮氧化物	467.22	146.91	614.13	467.22	151.51	618.73
VOCs	268.38	291.45	559.83	326.83	364.32	691.15

(三) 转型升级项目排放量方案

颗粒物使用曲靖市盛凯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155.46 吨/年，使用曲靖市马龙区明龙焦化实业有限公司 2.82 吨/年；二氧化硫使用曲靖市盛凯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159.75 吨/年，使用曲靖市马龙区明龙焦化实业有限公司 16.59 吨/年；氮氧化物使用曲靖市盛凯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266.64 吨/年；VOCs 使用曲靖市盛凯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234.33 吨/年。

污染因子	来源情况 (吨/年)		项目使用量 (吨/年)	剩余量 (吨/年)	
	核发排放量+实际排放量	核发排放量+折算满负荷排放量		核发排放量+实际排放量	核发排放量+折算满负荷排放量
颗粒物	350.01	395.45	158.28	191.73	237.17
二氧化硫	351.42	396.35	176.34	175.08	220.01
氮氧化物	614.13	618.73	266.64	347.49	352.09
VOCs	559.83	691.15	234.33	325.5	456.82

四、保障措施

为确保方案有组织有计划地得以落实，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政府分别成立专项领导小组，严格按照《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曲靖市盛凯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万吨焦化项目产能置换方案的公告》要求，及时对曲靖市盛凯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60 万吨焦炉和马龙区明龙焦化实业有限公司 70 万吨焦炉进行关停、拆除工作，并在转型升级项目投产前完成关停、拆除。

五、结论

曲靖市辖区内其他项目新增削减量与转型升级项目排放量等量替代，符合《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要求。

六、各单位确认情况

是否同意此削减方案：同意 不同意

建设单位：曲靖市盛凯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是否同意此削减方案：同意 不同意

区级政府：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



是否同意此削减方案：同意 不同意

区级政府：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政府



是否同意此削减方案：同意 不同意

市级政府：曲靖市人民政府



- 附件：1、100万吨焦化转型升级项目有组织排放情况
- 2、100万吨焦化转型升级项目无组织排放情况
- 3、曲靖市人民政府承诺函
- 4、曲靖市盛凯焦化有限责任公司承诺书
- 5、麒麟区人民政府承诺书
- 6、马龙区人民政府承诺书
- 7、曲靖市盛凯焦化有限责任公司100万吨焦化转型升级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削减承诺表
- 8、出让减排量单位排污许可证（正副本）
- 9、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云06执恢20号之一
- 10、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云06执恢20号之二

曲靖市盛凯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0月18日

附件 1

100 万吨焦化转型升级项目有组织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治理措施	污染物产生情况			外排烟气参数		排气筒		污染物排放情况			年工作 时间(h)	排放标准 (mg/m ³)	达标 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废气量 (Nm ³ /h)	温度 (°C)	高度 (m)	内径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kg/h)	排放量 (t/a)			
新 G1 煤调湿废 气排口	烟尘	设计值	覆膜三防滤袋, 除 尘效率 99.9%	10000	358.1	2148.6	35810	120	40	1.5	10	0.36	2.15	6000	10	达标
	SO ₂	设计值		30	1.07	6.45					30	1.07	6.45		30	达标
	NO _x	设计值		150	5.37	32.23					150	5.37	32.23		150	达标
	氨	设计值		8	0.29	1.72					8	0.29	1.72		8	达标
新 G2 备煤、破 碎粉尘排口	颗粒物	设计值	涤纶针刺毡布袋, 除尘效率 99.9%	10000	284.75	1455.07	28475	25	15	0.85	10	0.28	1.56	5475	30	达标
新 G3 煤制样废 气排口	颗粒物	设计值	涤纶针刺毡布袋, 除尘效率 99.9%	10000	72.65	217.95	7265	25	15	0.45	10	0.07	0.22	3000	30	达标
新 G4 装煤地面 站废气排口	颗粒物	设计值	焦炭吸附净化+布 袋除尘器(覆膜三 防滤料), 苯并[a] 芘去除效率 60%, 除尘效率 99.9%	10000	2216.8	5852.35	221680	60	25	2.8	10	2.22	5.86	2640	10	达标
	SO ₂	产污系数		25.63	5.68	15.0					25.63	5.68	15.0		70	达标
	苯并[a]芘	设计值		0.75μg/m ³	0.000166	0.000439					0.3μg/m ³	0.000067	0.000177		0.3μg/m ³	达标
新 G5 焦炉烟气 排口	颗粒物	设计值	采用“钙基干法脱 硫布袋除尘+中低 温 SCR 脱硝”, 脱 硫效率 75%, 脱硝 效率为 85%, 除尘 效率 99.9%	10000	2001.75	17535.33	200175	150	126	4.5	10	2.00	15.39	8760	10	达标
	SO ₂	设计值		47.06	9.42	82.52					30	6.01	46.16		30	达标
	NO _x	设计值		1000	200.175	1753.533					150	30.03	230.8		150	达标
	氨	设计值		8.0	1.60	14.03					8	1.60	12.31		8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设计值		100	20.02	175.35					100	20.02	153.86		100	达标
新 G6 推焦地面 站废气排口	颗粒物	设计值	采用“布袋除尘+ 干法脱硫”, 脱硫 效率为 50%, 除尘 效率 99.9%	10000	2228.25	5882.58	222825	120	25	3.2	10	2.23	5.89	2640	10	达标
	SO ₂	产污系数		56.10	12.5	33.0					30	6.68	17.65		30	达标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治理措施	污染物产生情况			外排烟气参数		排气筒		污染物排放情况			年工作时间(h)	排放标准(mg/m ³)	达标情况
				浓度(mg/m ³)	速率(kg/h)	产生量(t/a)	废气量(Nm ³ /h)	温度(°C)	高度(m)	内径(m)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新 G7 焦炉大棚除尘地面站	颗粒物	设计值	覆膜抗静电涤纶布袋, 除尘效率 99.9%	7000	4480	39244.8	640000	60	25	3.0	7	4.48	39.24	8760	10	达标
	SO ₂	设计值		7	4.48	39.24					7	4.48	39.24		30	达标
	苯并[a]芘	设计值		0.3µg/m ³	0.000192	0.001682					0.3µg/m ³	0.000192	0.001682		0.3µg/m ³	达标
新 G8 干熄焦地面站废气排口	颗粒物	设计值	高硫烟气进脱硫布袋, 脱硫效率 85%, 低硫烟气进涤纶针刺毡除静电布袋, 除尘效率 99.9%	10000	1211.9	10325.388	121190	110	25	1.4	10	1.21	10.33	8520	10	达标
	SO ₂	物料平衡		116.23	14.08	120					37.19	4.51	38.4		50	达标
新 G9 筛焦废气排口	颗粒物	设计值	涤纶针刺毡布袋, 除尘效率 99.9%	10000	4817.5	21100.65	481750	25	15	1.45	10	4.82	28.44	5900	30	达标
新 G10 焦炉煤气发电废气排口	颗粒物	设计值	低氮燃烧+SCR 脱硝(80%)+省煤器+干法脱硫(85%)+袋式除尘(99%)	165	15.68	11.91	95000	120	60	3.6	5	0.48	0.36	760	5	达标
	SO ₂	核算法		230.6	21.91	16.65					34.59	3.29	2.50		35	达标
	NO _x	核算法		250	23.75	18.05					50	4.75	3.61		50	达标
	氨	核算法		500	47.50	36.10					2.5	0.24	0.18		75kg/h	达标
新 G11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口	NH ₃	设计值	洗涤+生物除臭装置(效率 90%)	100	36	31.5	36000	30	15	1.0	10	0.36	3.15	8760	4.9kg/h	达标
	H ₂ S	设计值		10	0.36	3.15					1	0.036	0.32		0.33kg/h	达标
	非甲烷总烃	设计值		500	18.0	157.7					50	1.80	15.77		100	达标
新 G12 备用湿熄焦废气	颗粒物	类比法	新型快速熄焦装置、水雾捕集装置折流板式除尘装置, 除尘效率 60%	137.5	13.75	3.3	100000	95	52	12m×12m	77	7.0	1.68	240	/	/
	SO ₂	类比法		389.58	38.96	9.35					389.58	38.96	9.35		/	/
硫酸干燥废气	硫酸干燥废气治理措施是先进入旋风除尘器捕收大量硫酸晶体后, 再进入水浴除尘器处理掉其中的结晶体等杂质, 相对干净的废气最后进入 VOCs 高氧部分洗涤, 最终回到焦炉废气循环系统焚烧, 不单独设置排口。															
苯储槽废气	冷鼓、脱硫、粗苯生产装置区及储槽放散废气、苯冷凝冷却不凝气接入压力平衡单元进入吸煤气管道。															
脱硫再生塔废气	经碱洗、酸洗、水洗后送至炼焦工序空气系统燃烧。															
化产单元有机废气	化产单元粗苯工段粗苯中间槽、新洗油槽、循环洗油槽, 冷鼓工段各类槽均采用单独氮封系统, 有机废气经压力控制后分别进入初冷器前煤气总管回收利用; 粗苯工段苯冷凝冷却器不凝气、粗苯回流槽、油水分离器、控制分离器、洗苯塔底液封槽、油放空槽、水放空槽、煤气水封槽、终冷器冷凝液贮槽、残渣槽有机废气进入初冷器前煤气总管回收利用; 硫酸、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治理措施	污染物产生情况			外排烟气参数		排气筒		污染物排放情况			年工作时间(h)	排放标准(mg/m ³)	达标情况		
				浓度(mg/m ³)	速率(kg/h)	产生量(t/a)	废气量(Nm ³ /h)	温度(°C)	高度(m)	内径(m)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脱硫工段有机废气经预处理后引入焦炉作助燃空气燃烧。														
合计				根据核算，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总量为 1245748.585 万 Nm ³ /a，颗粒物排放量为 111.12t/a，SO ₂ 排放量为 174.75t/a，NO _x 排放量为 266.64t/a，苯并[a]芘排放量为 0.001859t/a，氨排放量为 17.36t/a，非甲烷总烃为 169.63t/a，硫化氢排放量 0.32t/a。														

附件 2 100 万吨焦化转型升级项目无组织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年工作 时间(h)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 (t/a)	
新 T1 备煤、破碎无组织	颗粒物	在上料、煤炭破碎及配煤后转运点设置集气罩，集气效率为 98%，厂房消减 70%	0.47	2.56	5475
新 T2 焦炉炉体	颗粒物	上升管、导烟孔盖吉桥管承插口等采用水封结构，大大地增加严密性；炉门采用弹性刀边，炉门刀边密封靠弹簧顶压，使刀边受力均匀，极大地增加严密性，减少炉门变形程度，可有效防止炉门泄漏；上升管根部及桥管与阀体承插口均采用耐火材料填充，铁精粉+泥浆密封，可以减少上升管根部和桥管承插处的冒烟现象。并采用单孔炭化室压力调节装置，在集气管稳定为微正压的条件下，精准调节各个炭化室内的压力，解决结焦过程中，焦炉炉门、上升管水封盖、导烟孔及除炭孔等各密封部位的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问题，并减少炭化室与燃烧室之间的窜漏，从源头减少焦炉烟气中的 SO ₂ 和 NO _x 等污染物含量，同时防止炭化室在结焦末期出现负压，以避免空气被吸入炭化室，减少焦炭烧损。焦炉炉柱采用大型焊接 H 型钢，并通过改善炉柱的材质，提高炉柱的强度和刚度，使护炉铁件施加给焦炉砌体的保护力更加均衡和有效，从而保证焦炉气体的严密。为降低焦炉机侧及焦侧部分未收集的无组织废气散逸带来的污染，本项目分别在机侧及焦侧设置大棚收集罩收集系统及配套地面除尘站，用于处理焦炉机、焦侧烟尘治理过程中偶发性散逸的烟尘。	5.09	44.6	8760
	SO ₂		0.18	1.59	
	苯并[a]芘		0.0000483	0.000423	
	氨		0.21792	1.909	
	硫化氢		0.02694	0.236	
	VOCs (TVOC 计)		2.68	23.46	
	苯可溶物		0.45434	3.98	
新 T3 煤气净化单元	苯并[a]芘	化产单元粗苯工段粗苯中间槽、新洗油槽、循环洗油槽，冷鼓工段各类槽均采用单独氮封系统（共 4 套），有机废气经压力控制后合并进入初冷器前煤气总管回收利用；粗苯工段苯冷凝冷却器不凝气、粗苯回流槽、油水分离器、控制分离器、洗苯塔底液封槽、油放空槽、水放空槽、煤气水封槽、终冷器冷凝液贮槽、残渣槽有机废气进入初冷器前煤气总管回收利用；硫铵、脱硫工段有机废气经预处理后引入焦炉作助燃空气燃烧。	0.0000369	0.000323	8760
	氰化氢		0.00879	0.077	
	酚类		0.01712	0.15	
	苯		0.13128	1.15	
	VOCs (TVOC 计)		1.02	8.92	
	氨		0.02626	0.23	
	硫化氢		0.00879	0.077	
新 T4 油库单元	苯并[a]芘	库区粗苯储罐采用单独氮封（共 2 套），有机废气经压力平衡系统收集进入初冷器前煤气总管回收，粗苯采用底部装车、焦油槽、硫酸槽、碱液槽、卸酸槽、洗油卸车槽、焦油装车鹤管采用预处理+焦炉燃烧措施	0.000013	0.000113	8760
	氰化氢		0.000426	0.00373	
	酚类		0.00085	0.00746	
	苯		0.0634	0.556	
	VOCs (TVOC 计)		1.10	9.65	
	氨		0.000852	0.00746	
	硫化氢		0.000426	0.00373	
新 T5 冷却塔、循环水冷却水系统	VOCs (TVOC 计)	/	2.27	19.94	8760
新 T6 污水处理站	VOCs (TVOC 计)	通过密闭负压收集后由净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外排，负压集气效率为 98%。剩余 2%以无组织的形式外排	0.31	2.73	8760
无组织合计	颗粒物		5.56	47.16	/
	SO ₂		0.18	1.59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年工作 时间(h)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 (t/a)	
	苯并[a]芘		0.0000982	0.000859	
	氰化氢		0.009216	0.08073	
	苯		0.19468	1.706	
	酚类		0.01797	0.15746	
	氨		0.245032	2.14646	
	硫化氢		0.036156	0.31673	
	苯可溶物		0.45434	3.98	
	VOC _s		7.38	64.7	

曲靖市人民政府

承诺函

省生态环境厅：

曲靖市盛凯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万吨焦化转型升级建设项目已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编制了主要大气污染物区域削减方案，明确了削减措施。为确保该项目建成投产后不影响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曲靖市人民政府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落实削减措施

曲靖市盛凯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万吨焦化转型升级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前，严格落实区域削减方案明确的削减措施，督促拆除曲靖市盛凯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原 60 万吨焦化生产线、曲靖市马龙区明龙焦化实业有限公司 70 万吨焦化生产线。

二、推进大气环境质量稳步提升

扎实抓好大气污染综合防治和空气质量提升工作，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和污染天气应对，全力完成省级下达的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约束性指标任务，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附件 4

企业承诺书

曲靖市人民政府：

为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严格控制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我公司编制了《曲靖市盛凯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万吨焦化转型升级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方案》，根据核算我公司现有 60 万吨焦化生产线削减量为氮氧化物 467.22 吨/年、二氧化硫 159.75 吨/年、颗粒物 155.46 吨/年、VOCs 326.83 吨/年。

我公司承诺在 100 万吨焦化转型升级建设项目投产前关停 60 万吨焦化生产线并启动拆除工作。届时按有关程序变更排污许可证，将新增出的氮氧化物削减量 266.64 吨/年、二氧化硫削减量 159.75 吨/年、颗粒物削减量 155.46 吨/年、VOCs 削减量 234.33 吨/年使用于曲靖市盛凯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万吨焦化转型升级建设项目。

曲靖市盛凯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0 月 18 日



附件 5

承诺书

曲靖市人民政府：

为确保曲靖市盛凯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万吨焦化转型升级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麒麟区大气环境质量不下降，并保证完成市级下达的生态环境约束性指标任务，依据曲靖市盛凯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对拟退出的 60 万吨焦化生产线所做承诺，督促曲靖市盛凯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对 60 万吨焦化生产线关停封存（拆除），以保障区域削减方案的落实。


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10 月 21 日

附件 6

承诺书

曲靖市人民政府：

为支持全市焦化行业转型升级，依据《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云 06 执恢 20 号之一〕及《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云 06 执恢 20 号之二〕，马龙区人民政府同意曲靖市马龙区明龙焦化实业有限公司 70 万吨焦化生产线退出形成的污染物减排量，按区域削减方案要求出让给曲靖市盛凯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万吨焦化转型升级建设项目使用，并承诺督促曲靖市马龙区明龙焦化实业有限公司在曲靖市盛凯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万吨焦化转型升级建设项目投产前完成对 70 万吨焦化生产线关停封存（拆除），以保障落实区域削减方案的实施。


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10 月 21 日

附件 7

曲靖市盛凯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万吨焦化转型升级建设项目

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削减承诺表

项目	排污许可证编号	装置	削减改造措施	污染物	削减量	退还曲靖市政府量	剩余削减量	完成时限
曲靖市盛凯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91530300753579774W001P	TJL4350D 型焦炉、2×56 孔、碳化室高度 4.3 米	生产线拆除	颗粒物	155.46	155.46	0	项目投产前
				SO ₂	159.75	159.75	0	
				NO _x	467.22	467.22	0	
				VOCs	326.83	326.83	0	
曲靖市马龙区明龙焦化实业有限公司	91530321741473665A001P	SHL43D 型焦炉、2×56 孔、碳化室高度 4.3 米	生产线拆除	颗粒物	239.99	239.99	0	项目投产前
				SO ₂	236.6	236.6	0	
				NO _x	151.51	151.51	0	
				VOCs	364.32	364.32	0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持证须知

一、本证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文件制定和发放。

二、应当在生产经营场所内方便公众监督的位置悬挂本证正本。禁止涂改、伪造本证。禁止以出租、出借、买卖或者其他非法方式转让本证。

三、本证应当包含持证单位所有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废水和废气排放口，未载明但排放废水和废气的，属于违法行为。

四、应当严格按照本证规定的许可事项排放污染物，并严格遵守本证中的各项管理要求。配合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有关资料。

五、应当在本证有效期届满前三十个工作日内向原核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本证，未提出延续申请的，核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权依法注销本证。

六、持证单位应当在基本信息、许可事项发生变更以及存在原址改扩建建设项目或者进行排污权交易后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时限及时申请变更本证。

七、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要求或者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限期达标规划、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发生变化时，持证单位应及时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副本



证书编号：91530321741473665A001P

单位名称：曲靖市马龙区明龙焦化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马龙县通泉镇小寨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炼焦，锅炉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马龙县通泉镇小寨工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321741473665A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李永安

技术负责人：李建林

固定电话：0874-8888159 移动电话：/

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止

发证机关：（公章）曲靖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12 月 24 日

排污许可证目录

一、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1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	1
(一) 排放口	1
(二) 有组织排放许可限值	1
(三) 无组织排放许可条件	4
(四) 特殊情况下许可限值	12
(五) 排污单位大气排放总许可量	14
三、水污染物排放	15
(一) 排放口	15
(二) 排放许可限值	16
四、噪声排放信息	17
五、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18
六、环境管理要求	19
(一) 自行监测	19
(二)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9
(三) 执行(守法)报告	31
(四) 信息公开	32
(五) 其他控制及管理要求	33
七、许可证变更、延续记录	34
八、其他许可内容	35
九、锅炉许可信息	36
十、附图和附件	38

一、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表 1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表

单位名称	曲靖市马龙区明龙焦化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马龙县通泉镇小寨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	655100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马龙县通泉镇小寨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	炼焦，锅炉	投产日期	2007-08-08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103° 36'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纬度	25° 24'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321741473665A
技术负责人	李建林	联系电话	/
所在地是否属于大气重点控制区	否	所在地是否属于总磷控制区	否
所在地是否属于总氮控制区	否	所在地是否属于重金属污染特别排放限值实施区域	否
是否位于工业园区	是	所属工业园区名称	云南马龙工业园区
是否需要改正	否	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	重点管理
主要污染物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水		
主要污染物种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颗粒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SO 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NO _x <input type="checkbox"/> VOC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特征污染物（氨（氨气）、氰化氢、硫化氢、酚类、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苯、苯可溶剂、林格曼黑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氨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特征污染物（悬浮物、pH 值、挥发酚、氰化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石油类、硫化物、苯、多环芳烃、苯并[a]芘）		
大气污染物排放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	废水污染物排放规律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6171-2012、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

(一) 排放口

表 2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1)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2)	排气温度 (°C)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1	DA001	精煤破碎排放口	颗粒物	103° 36'	25° 24'	15	0.8	常温	/
2	DA002	脱硫塔排放口	颗粒物,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苯并[a]芘	103° 36'	25° 24'	50	8	60	
3	DA003	粗苯管式炉废气排放口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103° 36'	25° 24'	20	0.8	常温	
4	DA004	筛焦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03° 36'	25° 24'	20	0.8	常温	/

(二) 有组织排放许可限值

表 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

序号	排放口编	排放口名	污染物种	许可排放浓度	许可排放速率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t/a)	承诺更加严格
----	------	------	------	--------	--------	----------------	--------

号	称	类	限值	限值 (kg/h)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排放浓度限值	
主要排放口											
1	DA002	脱硫塔 排放口	氮氧化 物	500mg/Nm ³	/	/	/	/	/	/mg/Nm ³	
2	DA002	脱硫塔 排放口	苯并[a] 芘	0.0003mg/Nm ³	/	/	/	/	/	/mg/Nm ³	
3	DA002	脱硫塔 排放口	颗粒物	30mg/Nm ³	/	/	/	/	/	/mg/Nm ³	
4	DA002	脱硫塔 排放口	二氧化 硫	50mg/Nm ³	/	/	/	/	/	/mg/Nm ³	
主要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53.760000	53.760000	53.760000	53.760000	53.760000	/	
		SO ₂			89.600000	89.600000	89.600000	89.600000	89.600000	89.600000	/
		NO _x			114.510000	114.510000	114.510000	114.510000	114.510000	114.510000	/
		VOCs			/	/	/	/	/	/	/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精煤破 碎排放 口	颗粒物	30mg/Nm ³	/	/	/	/	/	/mg/Nm ³	
2	DA003	粗苯管 式炉废 气排放 口	颗粒物	30mg/Nm ³	/	/	/	/	/	/mg/Nm ³	
3	DA003	粗苯管 式炉废 气排放 口	氮氧化 物	200mg/Nm ³	/	/	/	/	/	/mg/Nm ³	
4	DA003	粗苯管	二氧化	50mg/Nm ³	/	/	/	/	/	/mg/Nm ³	

		式炉废气排放口	硫								
5	DA004	筛焦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30mg/Nm3	/	/	/	/	/	/	/mg/Nm3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43.050000	43.050000	43.050000	43.050000	43.050000	43.050000	/
		SO2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
		NOx			14	14	14	14	14	14	/
		VOCs			/	/	/	/	/	/	/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96.810000	96.810000	96.810000	96.810000	96.810000	96.810000	
		SO2			93.100000	93.100000	93.100000	93.100000	93.100000	93.100000	
		NOx			128.510000	128.510000	128.510000	128.510000	128.510000	128.510000	
		VOCs			/	/	/	/	/	/	/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云06执恢20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成忠国，男，1973年09月19日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53212819730919005X，住云南省镇雄县乌峰镇保卫街71号。

申请执行人：胡文胜，男，1975年05月06日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532128197505060017，住云南省镇雄县乌峰镇魁阁路22号。

被执行人：李永安，男，1976年12月26日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532224197612260073，住云南省宣威市宛水街道振兴中路259号。

被执行人：云南九龙山园陵艺术有限公司盐津分公司。

住所地：云南省昭通市盐津县盐井镇黄桷槽新区二街，现住盐津县牛寨乡白杨坳。

负责人：徐海建。

被执行人：盐津亚太竹纤维有限公司。

住所地：昭通市盐津县兴隆乡蒿芝村底坪坝下坝。

法定代表人：李永安。

被执行人：曲靖市马龙区明龙焦化实业有限公司(原马龙县明龙焦化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地：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工业园区小寨循环经济片区(原马龙县通泉镇小寨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李永安。

被执行人：云南杰诚熙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住所地：云南省昆明经开区经开路 3 号科技创新园 2B18-5 室。

法定代表人：李兴国。

被执行人：马龙乐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地：云南省马龙县通泉镇小寨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李永安。

被执行人(第三人)：云南九龙山园陵艺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世纪城春城佳 8 幢 3C、C-1 号。

法定代表人：李永安。

本院在执行成忠国、胡文胜与云南九龙山园陵艺术有限公司盐津分公司、李永安、盐津亚太竹纤维有限公司、曲靖市马龙区明龙焦化实业有限公司、云南杰诚熙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马龙乐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云南九龙山园陵艺术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委托淘宝网拍卖云南九龙山园陵艺术有限公司盐津分公司的曲靖市马龙区明龙焦化实业有限公司 70 万吨焦化产能指标。经过公开竞价，买受人曲靖市盛凯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人民币 59495800.00 元竞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二百五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曲靖市马龙区明龙焦化实业有限公司 70 万吨焦化产能指标(含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和综合能源消费量)的所有权和使用权转移给买受人曲靖市盛凯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二、买受人曲靖市盛凯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到对应政府主管部门办理产能指标的备案及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买受人将拥有该指标的所有权及使用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大理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

书记员 张 燕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云06执恢20号之二

本院于2023年1月5日对成忠国、胡文胜与云南九龙山园陵艺术有限公司盐津分公司、李永安、盐津亚太竹纤维有限公司、曲靖市马龙区明龙焦化实业有限公司、云南杰诚熙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马龙乐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云南九龙山园陵艺术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作出(2022)云06执恢2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中存在笔误，应予补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七)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四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2022)云06执恢2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中第2页第17、18、19行(即：于2022年11月28日委托淘宝网拍卖云南九龙山园陵艺术有限公司盐津分公司的曲靖市马龙区明龙焦化实业有限公司70万吨焦化产能)有笔误，补正为：于2022年11月28日委托淘宝网拍卖曲靖市马龙区明龙焦化实业有限公司70万吨焦化产能。

执行员 核 贤
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书记员 张 燕

